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59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兹定于2014年6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 10:00-----12:00。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 2014年5月19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吴忠林

联系电话：010-80470099

联系传真：010-80470098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19-2 号

邮政编码：10131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的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另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序号	议案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4），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		
2.1	吴道洪			
2.2	金健			
2.3	高章俊			
2.4	贺辉			
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2）人，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		
3.1	王开新			
3.2	杨永勃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议案 2、议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请在同意方框内填写股数，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方框内划“√”，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议案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

本次需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选举 2 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3、累积投票制中，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的总数，所投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投票作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